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1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馬雍景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因此，企業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律規管。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的概要載列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彼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際永勝BVI。
- (b)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就GEM上市而言，緊隨GEM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GEM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董事會關於[編纂]的決議

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批准[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編纂]主板[編纂]；以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編纂]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可就[編纂]作出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對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引用，此處引用指主板上市規則及對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規則的具體引用，應視為參照主板上市規則中同等內容的相應規則。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

除本[編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變動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5.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編纂]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條文

主板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股東應佔董事配發和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保持生效，直至下列日期較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決議賦予的權力時；或
- (c)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後，回購亦可由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方

主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力。

以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授權尚未行使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編纂]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主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立即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及補充彌償契據；
- (b) 由以下各方(其中包括)於2019年9月26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附表2)；
- (c) 由以下各方(其中包括)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名列配售包銷協議附表2)；及
- (d) 總服務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	註冊地	註冊人
	36、37及45	304349863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香港	國際永勝護衛
	36、37及45	304349863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香港	國際永勝護衛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
<u>iws.com.hk</u>	國際永勝護衛	2009年7月28日	2022年8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編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馬僑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馬僑武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馬僑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實益擁有[編纂]。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實益擁有[編纂]。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編纂]。
4.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實益擁有[編纂]。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編纂]。
5.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持股權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馬亞木先生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森業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文華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劍橋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 第317條下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持股權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2.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3.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4.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轉板[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編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權益	股權百分比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森業	於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編纂]，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編纂]，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將由國際永勝BVI擁有[編纂]，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開始交易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撇除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股權授予或其他額外福利，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分別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我們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票在主板上市日期起計算。根據各自的委任函，應付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 董事酬金

- (a) 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董事授出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港元、1,064,000港元及2,208,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2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年度基本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	720,000
馬僑生先生	240,000
馬僑武先生	240,000
馬僑文先生	240,000
馬雍景先生	24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240,000
鄭惠霞女士	120,000
游紹揚先生	120,000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1)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E. 其他資料 — 3. 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編纂]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除本[編纂]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和／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於●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及修改)，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a) 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在下文第(bb)、(cc)及(dd)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GEM[編纂][編纂](計劃授權限額)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根據下文(iii)分段批准。根據於GEM上市日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為[編纂]股，佔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發行股份的10%。
- (bb) 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主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不時寄發予股東。
- (cc) 在下文第(d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

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協議以進行該等事項。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且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xiv)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x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x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

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i)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下文第(xx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x)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

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下文第(xxiv)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v)、(xv)、(xvi)、(xvii)、(xviii)、(xix)或(xx)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dd) 於上文第(xix)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嚴重行為失當，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當時股東的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生效，並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GEM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均已滿足。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應允授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授出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會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見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提供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可能於[編纂]或之前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截至[編纂]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截至[編纂]已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其中包括)任何違反截至本公司股票開始於主板交易日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招致或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索償、損失、押記及懲罰，以及相關法律行動、索償、法律或仲裁程序招致的相關合理費用及開支。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將應用於減少控股股東負債，減少金額不得超逾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或
- (c) 或因法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的追溯增加而產生或引致稅項責任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或
- (d) 或於GEM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及相關詳情。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 訟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訴訟、索償及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 家 保 薦 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主板[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主板上市規則3A.07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5百萬港元。

4. 開 辦 費 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 起 人

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起人，概無向發起人支付有關[編纂]或本[編纂]文件所述關聯交易之金額或利益。

6. 合 規 顧 問

本公司已就GEM上市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其任期自GEM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自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至該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有關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之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我們的股份已經[編纂]主板[編纂]，但此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編纂]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楊穎欣女士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電訊滙滙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楊穎欣女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編纂]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文件提出申請，則本上市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註冊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土地擁有任何權益，於開曼群島進行股份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股份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a) 除本[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編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除外)；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編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概無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收取股息的安排；
-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編纂]文件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